

产销问题月饼 海南佳宁娜被罚1100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佳宁娜食品有限公司因产销问题月饼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没收251928元,罚款11328247元,罚没款共计11580175元。

经查,2022年9月12日和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南佳宁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3批次月饼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产的潮式迷你酥皮芋蓉月饼、芋

蓉月饼不合格。此外,海南佳宁娜食品有限公司在2022年新增一条“连续性炸炉”生产线,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的申请,造

成2022年8月5日和19月7日生产的两批次芋蓉月饼不合格。海南佳宁娜食品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组团调解 畅通道路

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以“组团”的模式,成功调解一起乡村道路土地纠纷,为乡村道路疏通了“梗阻”。

七坊镇长龙小村环村路是村民生产、生活常途经的道路。7月初,有村民向镇政府反映,有2户村民占用了部分道路,导致车辆无法通过。7月13日,七坊镇委镇政府组织长龙村、查苗派出所、镇综治中心、七坊司法所成立调解团,进村入户开展矛盾纠纷调解。调解团成员因势利导,促使2户村民主动后退3米,保障乡道畅通。

本报记者宋飞杰



海口白沙门文创市集 今起恢复营业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王晓颖)海口白沙门文创市集18日发布公告表示,在充分考虑、保障市民游客出行安全的前提下,决定于7月20日起,有序恢复营业。

公告表示,白沙门文创市集将于7月20日18:00起恢复对外营业。自7月20日起,该市集大酒吧、小酒吧、小吃区、文创区、自由演绎区,以及特色迎宾、花车巡游、开放影院等互动活动也将同步复业。因中心舞台重新搭建耗时较长,中心舞台演出活动将延后至7月22日恢复,请广大市民游客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用易燃可燃物装修 五指山一茶艺馆被消防 部门临时查封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7月19日,五指山市海榆南路一家茶艺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被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五指山消防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时,防火监督员发现一家茶艺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该茶艺馆位于海榆南路商贸街的沿街商铺,共2层,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监督员走进该茶艺馆时发现,馆内2层顶棚大面积采用低于A级燃烧性能材料装修、墙面部分采用低于B1级燃后性能材料装修、2层疏散楼梯口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监督员依法对该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在查封过程中,监督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向单位负责人告知了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就存在的火灾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

用泡沫彩钢板 搭建宿舍 一出租屋被海口美兰消防 依法查封

本报讯(记者连蒙)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宿舍的出租屋临时查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该大队监督员对一出租屋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居住区域存在采用大量易燃可燃泡沫夹心彩钢板搭建的违法行为,如果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会严重威胁公共安全。该大队决定对该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过程中,消防监督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劝导,告诫要充分认识到火灾危害性,采取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严禁私自拆除封条,将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方可向消防部门申请解除查封。

索要300元遭拒推搡父母 一男子被陵水警方严厉批评教育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光坡派出所成功调处一起家庭纠纷。

7月14日,光坡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儿子在家推搡并试图殴打父母。接警后,光坡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经了解,报案者杨某英和陈某丽为施暴者杨某威的父母。

当天0时许,杨某威酒后回到家里,要求母亲陈某丽给自己300元生活费,并打算连夜驾驶父亲杨某英的汽车前往海口。出于对儿子的担忧,杨某英夫妇未给钱,也不同意杨某威酒后驾车。于是,杨某威与父母发生了激烈争吵。过程中,杨某威不仅砸碎了房屋窗户和车窗,还推搡父母,试图殴打陈某丽。

了解情况后,光坡派出所民警将在场人员带回所里进行询问。经民警调解,杨某威主动承认了错误,并向父母道歉。杨某英夫妇表示,希望给儿子一个机会。光坡派出所民警结合该警情的特殊性,酌情考虑,同意了两人的请求。同时,民警要求杨某威写下保证书,并对杨某威进行严厉批评和教育。

多次到金店盗窃黄金饰品 一嫌疑人被屯昌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屯昌县公安局快速侦破一起盗窃黄金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案值16万余元。

7月15日,屯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经营的金店多件黄金饰品失

窃。接报后,屯城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经现场调取监控录像,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陈某。随后,民警将陈某传唤到屯城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审讯,嫌疑人陈某承认自5月以来

多次到金店内实施盗窃,随后将所盗黄金饰品转卖至其他金店获取利益的实事。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屯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台风天不听劝阻下河捕鱼 4男子被白沙警方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7月17日下午,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对防汛防风期间不听政府工作人员劝阻,执意下河捕鱼的4名男子予以行政处罚。

当天,白沙阜龙乡政府工作人员按照防

台风工作要求,在辖区开展水域巡逻时,发现张某明、周某某、符某向、周某在阜龙乡南北吉村2公里外的松涛水库处下河捕鱼。为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工作人员当即予以劝阻。张某明等4人不听劝阻,执意

下河捕鱼,因拒不执行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白沙公安局对张某明等4人予以行政警告,并对周某某明、张某明各处100元罚款,对周某某、符某向分别予以行政警告处罚。

撬开电动车座椅偷手机 一男子被保亭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抓获一名专门撬电车座椅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追回被盗手机2部。

7月9日,城镇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自己停放在保亭中学门口的电动车座椅被

撬,放在里面的手机被偷。接到报警后,城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经走访摸排,锁定该男子为嫌疑人。

7月11日,为了固定证据抓捕,民警将情况上报。保亭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

通过联合研判分析,锁定嫌疑人黄某的身份信息,确认其近期有在三亚活动的轨迹。民警立即前往三亚将黄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黄某如实供述以撬开电动车座椅方式盗窃手机的违法行为。目前,黄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明知他人“洗钱”仍出借银行卡 澄迈一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今年1月,男子李某为获取利益,明知他人借用银行账户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一张银行卡出借给3名男子使用。经查明,李某的银行卡被用于接收

5名被害人被网络诈骗的资金共计1.3万余元,李某从中获利476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帮助予以转移,数额共计13066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蛇形驾车 翘头飙车 5人被昌江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陶子婷)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5起未成年人“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

7月10日18时许,昌江交警巡逻至石碌镇东风路时,发现3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公路上竞技、蛇形开车。随后,民警迅速跟随并拦截。经查,3名驾驶员者均为未成年人,其车辆属于非法改装车辆,且存在无证驾驶、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后乘坐人员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交警依法进行批评教育后,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通知2人家长到现场进行教育,并告知学校。

其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

同一天20时10分许,昌江交警巡逻至东风路、昌垦路时,发现两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公路上翘头、飙车。见状,民警迅速跟随拦截。经查,2名驾驶员者均为未成年人,其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属于非法改装车辆,且存在无证驾驶、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后乘坐人员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交警依法进行批评教育后,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通知2人家长到现场进行教育,并告知学校。

琼海交警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设卡盘查 文明劝导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7月16日晚,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嘉积城区银海路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整治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8起。

整治过程中,琼海公安交警根据

夏季社会治安规律设卡盘查,整治酒驾醉驾、“飙车炸街”、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琼海公安交警结合实际情况,劝导查处骑乘两轮车三轮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东方交警整治“三超一疲劳”交通违法行为 重点路段常态化整治

本报讯(记者董林)连日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开展整治“三超一疲劳”行动,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行动中,东方市交警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及

服务区、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城市主要出入口等重点路段,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同时,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凌晨、夜间等重点时段,整治重型自卸车、半挂车等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车辆“打游击”逃避检查等行为。

7月10日至16日18时,东方交警共查处车辆超载21起、超员6起。

白沙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进乡村开展宣传 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宣传小分队队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白沙交警供图)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7月18日下午,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与元门派出所民警组成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在元门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宣传中,宣讲小分队队员在斑

马线、校园周边、市场周边等区域,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围绕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闯红灯、随意抢道、滥用远光灯、车窗抛物等交通违法行为,讲解交通陋习带来的危害,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异地用警 交叉执法 临高交警查处314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冼姗姗)7月12日至14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儋州市、澄迈县、屯昌县等市县交警,采取交叉执法、错峰勤务、持续整治等方式,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交叉执法小组联合开展行动,严厉打击辖区国、省道地区突出、重点交通违

法行为,共查处314起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各交叉执法小组高密度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流动巡查、定点设岗等方式,在辖区重点位置开展执法,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保持对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惩治态势。

不规范停放 堵塞人行道 临高交警一天拖移共享电动车23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冼姗姗)7月18日,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开展共享自行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保障辖区道路通行秩序平稳有序。

临高交警针对车流量较大路段进行巡逻整治,对共享自行车违规停放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影响正常通行

的交通乱象,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消除共享自行车侵占人行道、盲道等交通乱象。同时,交警通过面对面宣传教育,告知过往群众乱停乱放的危害性,引导群众做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的参与者,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此次行动,临高交警共拖移共享电动车23辆。